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装备审〔2024〕20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华南装备园区乾鸿电气智能科技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乾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华南装备园区乾鸿电气智能科技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华南装备园区乾鸿电气智能科技项目（重新报批），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东韶大道11号，总占地面积21634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 45′ 01.223″，E 113° 38′ 57.433″。项目于2021年进行了首次环评申报，同年12月7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华南装备园区乾鸿电气智能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装备环审〔2021〕12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目前厂区主要建筑物已基本建设完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1）喷粉固化能源由电改为天然气；（2）车间功能进行调整，车间一调整为变压器生产车间，车间二调整为钣金、喷粉、高低压成套开关柜车间，车间三调整为备

用车间；（3）产品方案取消非晶合金变压器、10KV 交直流汽车充电桩；（4）增加变压器储油罐，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2-440200-04-01-16302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的严者后，排入梅花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浇注、固化排气筒 DA001、喷粉固化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食堂烟囱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为颗粒物 1.0208t/a, 挥发性有机物 0.4158t/a, 氮氧化物 0.187t/a, 二氧化硫 0.02t/a。其中,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4158t/a) 指标来源于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的减排量。氮氧化物总量 (0.187t/a) 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7#焦炉脱硫脱硝工程的减排量。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 即昼间低于 70dB(A), 夜间低于 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dB(A), 夜间低于 55dB(A)。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